**穗环法罚〔2017〕2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穗环法罚〔2017〕2号 | | | | |
| **处罚名称:** | 广东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案 | | | | |
| **处罚类别:** | 罚款 | | | | |
| **处罚事由:** |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8月8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原名广州东方F.P.P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的金多加强混凝土搅拌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0年8月9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0〕267号文批复同意，并于2002年5月投入使用。该项目已配套建设2套废气治理设施、1套三级废水治理设施（回用）、1套隔音降噪设施、1个固体废物堆场，但至今未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 | | | |
| **处罚依据:**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1）（A）（a）的规定 | | | | |
| **处罚结果:** | 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涉案项目，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处罚款1万元。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广东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 | | | |
| **行政相对人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 **工商登记码** | **税务登记号** | **居民身份证号码** |
| 91440000738590684F |  |  |  |  |
| **法人代表姓名:** | 克一兵 | | | |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17/1/4 | | | | |
| **处罚机关:** |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 | | | |
| **地方编码:** | 400100 | | | | |
| **当前状态:** | 正常 | | | | |
| **数据更新时间戳:** | 2017/1/4 | | | | |
| **备注:** |  | | | | |

**全文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法罚〔2017〕2号

当事人：广东东方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8590684F

地  址：广州市白云区新广从公路永泰路段友谊路广州军区司令部副食品生产基地内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6年8月8日调查发现，当事人（原名广州东方F.P.P混凝土有限公司）建设的金多加强混凝土搅拌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于2000年8月9日经我局穗环管影〔2000〕267号文批复同意，并于2002年5月投入使用。该项目已配套建设2套废气治理设施、1套三级废水治理设施（回用）、1套隔音降噪设施、1个固体废物堆场，但至今未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另查明，涉案项目已于2016年12月20日取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穗）环监检字2016第YS52121103101号]。

以上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16年10月18日，我局作出《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法告〔2016〕100号），并于10月28日送达当事人，根据当事人申请我局于11月15日召开听证会，当事人申辩意见如下：该项目建设期间面临破产，于2002年5月转让给当事人；因股东纠纷造成人员流失，无人知道环保手续验收事项，致使接收后未能及时办理环保手续；现已积极整改，目前已完成验收监测。经审理，我局认为当事人确实存在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但已取得结果合格的验收监测报告，可以从轻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标准》第8（1）（A）（a）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使用涉案项目，完成该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1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收入项目编码：3124。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罚款额每日加处百分之三罚款。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1月4日

  抄送：局环评处、执法监察支队，白云区环保局。